

##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著实业”或“公司”)股东王楠、宋永生、李娜娜于2016年2月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期终止。协议已于2019年2月1日到期。原协议签署后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的经营决策，各方就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王楠、宋永生、李娜娜已于2019年2月2日，股东王楠、宋永生、李娜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股东王楠、宋永生、李娜娜于2019年2月2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王楠直接持有公司9,844,641股股份，占比为32.8155%；宋永生直接持有公司3,600,293股股份，占比为12.0010%；李娜娜直接持有公司1,926,372股股份，占比为6.4212%。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作为股东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3) 共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4) 根据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共同投赞成票，或共同投反对票，或共同投弃权票；

(5) 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即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投票）。

2、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相同意思表示”的形成：

一致行动人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就召开股东大会时应采取的“相同意思表示”进行讨论。经一致行动人的多数投票权通过即可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 三、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一致行动协议》的续签，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王楠、宋永生、李娜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